

外汇期权买卖协议书

_____（甲方）与中国银行巴黎分行营业部（乙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交易方向：_____（买入或卖出）期权

期权内容：

卖出货币_____ 卖出金额 _____ 借记账号：_____

买入货币_____ 买入金额 _____ 贷记账号：_____

执行汇率_____

期权费 _____ %（即_____）

到期日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在充分理解本交易风险的前提下独立做出上述委托，该委托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巴黎时间_____点_____分整。

协议说明：

(1) 甲方可通过乙方进行外汇期权买卖，期限不能超过 1 年。

(2) 甲方通过乙方进行买入外汇期权时，甲方须保证于起息日付给乙方有关之期权金，乙方有权于该期权承做日时截留甲方帐户内之金额，以支付该期权金。

(3) 甲方通过乙方进行卖出外汇期权时，甲方愿意以_____公司存放于乙方之各类存款资金提供无条件担保。乙方可根据有关期权期限、期权波幅值，及交易货币等风险因素，随时调节甲方之卖出期权额度。

(4) 甲方建立卖出外汇期权头寸时，如遇市场逆转，其亏损额达到甲方总存款金额的 50%时，乙方应即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接获通知后需立即补足其不足之金额或即时授权乙方代为止损。如遇市场剧烈变化或夜间与甲方联系受阻，亏损额达到甲方总存款金额的 80%时，乙方无需获甲方指示或授权，有权强制甲方止损；在此情况下，若亏损金额超过甲方之总存款金额时，甲方将向乙方保证即时补偿其差额部分，否则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偿及法律诉讼。

(5)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执留。

甲方（签字、公章）

乙方（签字、公章）

日期

日期